广东省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标准及评价细则（修订版）

|  |  |  |
| --- | --- | --- |
| 创建标准 | 评价细则 | 分值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一、食品安全状况持续良好（3分） | （一）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和事件**（否决项）** | 1.近三年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未发生引发国内外广泛关注、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食品安全事件。 | 地级以上市政府组织食品安全监管相关部门对近三年食品安全事故、事件综合分析、研判，并形成报告。省食安办会同食安委各有关成员单位对创建城市提供报告进行审核：有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按《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国务院公报2011年第30号）界定]或引发国内外广泛关注、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食品安全事件的，终止评价。 | — |
| （二）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等达标**（否决项）** | 2.当地群众食品安全总体满意度达70%，对创建工作的知晓率达75%，对创建工作的支持率达85%。 | 地级以上市食安办委托第三方机构按国务院食品安全办制定的《食品安全满意度调查工作指南》开展调查，向省食安办提交满意度调查报告、入户调查原始问卷、其他有关文件等资料。查看满意度调查报告。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终止评价：当地群众对食品安全总体满意度＜70%；对创建工作的知晓率＜75%；对创建工作的支持率＜85%。达到有关要求的，省食安办委托第三方机构按国务院食品安全办制定的《食品安全满意度调查工作指南》开展满意度调查，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终止评价：当地群众对食品安全总体满意度＜70%；对创建工作的知晓率＜75%；对创建工作的支持率＜85%。 | — |
| （三）食品检验量达标**（否决项）** | 3.食品检验量达到每年4份/千人。其中，主要针对农药兽药残留的食品检验量不低于每年2份/千人。 | 查看地级以上市食品药品、农业（海洋渔业）、质监、粮食、检验检疫等相关部门关于抽检经费的财政预算及食品（含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专项监督抽检的方案、分析报告等相关材料（含汇总数据）。未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终止评价：食品检验量达到每年4份/千人**（**不含快速检测、风险监测**）；**针对农药兽药残留的食品检验量达到每年2份/千人**（**不含快速检测、风险监测**）**（统计人数按常住人口计算，中央财政及省级财政安排的资金不计算在内）。从食品药品、农业（海洋渔业）、质监、粮食、检验检疫等相关部门各随机抽取5份抽检报告，对报告中相关检验项目的资质和检验方式与该检验机构的资质列表进行复核，发现1份不符合有关规定的，该批次或该检测机构所有报告全部抽查，剔除不符合规定的报告后重新计算食品检验量批次数。  | — |
| （四）案件查办率、不合格产品核查处置完成率及行政执法信息公开率达标**（否决项）** | 4.依法应查办的食品安全违法案件查办率达到100%，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核查处置完成率达到100%，应公开的监督执法、行政处罚信息公开率达到100%。 | 随机抽查一区一县（没有县的抽查两个区，下同）下辖各2个乡镇的各1个监管所。抽取应查办的食品安全违法案件、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核查处置、应公开的监督执法及行政处罚信息各10个案例，检查办结案件卷宗、不合格产品核查处置文书、监督执法及行政处罚信息公开等相关资料，未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终止评价：近两年依法应查办的食品安全违法案件查办率100%；国家和省监督抽检的不合格产品核查处置完成率达到100%；应公开的监督执法、行政处罚信息公开率100%。 | — |
| （五）出台党政同责要求文件，食品安全监管事权划分明确。**（否决项）** | 5.出台并实施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要求的相关文件。 | 查看资料，地级以上市党委和政府未出台食品安全党政同责文件的，终止评价。随机抽查一区一县党委政府及下辖的各2个乡镇（街道）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及分管领导未以文件、会议、调研或专题研究等形式落实党政同责要求的，终止评价。 | — |
| 6.地区、部门食品安全监管事权划分明确，不存在交叉重复或漏洞盲区。 | 查看资料。地级以上市政府或食安委未出台明确各部门监管工作职责、各部门监管事权划分文件的，终止评价。随机抽取5个社会上典型的食品安全问题进行询问，发现食品安全监管事权存在交叉重复或漏洞盲区的，终止评价。 | — |
| （六）征集、解决、反馈群众关心的食品安全问题**（关键项3分）** | 7.主动征集群众关心的食品安全问题，并且有效解决、及时反馈，让群众满意。 | 近两年地级以上市、县（含县级市、区，下同）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未通过报刊、电视、网络或座谈会等形式主动征求群众关心的食品安全问题，或有开展但无问题清单或汇总登记表的，扣1分；未主动向同级党委或政府报告的，扣0.5分；征集到的食品安全问题，同级党委或政府未专题研究并解决的，扣0.5分；解决情况未积极主动、有针对性向群众反馈的，扣0.5分。随机抽取5名群众回访，有1名群众表示不满意的，扣0.1分，直至扣完0.5分。 | 3 |
| 二、党政同责落实到位（17.5分） | （七）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关键项4.5分） | 8.定期专题研究食品安全工作，完善“双安双创”工作机制，解决当地群众普遍关心的食品安全突出问题。 | 查看资料。地级以上市、县党委或政府根据本地实际完善“双安双创”工作机制，无创建工作方案、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双安双创”工作机制等相关文件的，扣1分；近两年，针对群众普遍关心的食品安全问题，市、县党委或政府领导未带队开展调研活动或会议研究，或开展了相关工作而无调研方案、会议通知、会议纪要、现场照片等佐证材料的，扣1分。不设县的地市，查到乡镇一级。 | 2 |
| 9.将食品安全纳入党委政府年度综合目标考核（所占权重不低于3%）。 | 查看目标考核方案、办法或考核结果等相关材料。近两年地级以上市、县党委政府未将食品安全纳入党委政府年度综合目标考核的，扣0.3分；所占权重低于3%的，扣0.2分。 | 0.5 |
| 10.将食品安全纳入地方党委政府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实行食品安全事故“一票否决”。 | 查看考核评价方案、办法或考核结果等相关材料。近两年地级以上市、县党委政府未将食品安全纳入地方党委政府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扣0.3分，对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未实行“一票否决”的，扣0.2分。 | 0.5 |
| 11.食品安全综合评议考核优秀，排名全省前列。 | 地级以上市近两年食品安全考核均未得到A级的，扣1.5分，只有1年考核等次为A级的，扣1分。 | 1.5 |
| （八）统一权威监管体制完善（关键项3分） | 12.加强行政区域内各级食品安全委员会及食品安全办建设，综合协调、监督指导、督查考评等机制制度健全，各成员单位食品安全职责清晰。实行综合执法的地方，将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作为首要职责。 | 查看资料。地级以上市、县政府或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未成立政府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任主任的食安委，或未成立食品监管部门主要负责人任主任的食安办的，扣0.3分，未及时调整人员名单的，扣0.3分；未明确食安委成员单位职责，无综合协调、监督指导、督查考评等机制的，扣0.5分；未加强食品安全综合协调力量建设的，扣0.3分；近两年每年至少召开1次食安委全体会议，未达到的，扣0.3分；实行综合执法的地方，未提出并实施体现将食品安全监管作为首要职责具体措施（相关措施一览表、有关措施文件支持等）的，扣0.3分。 | 2 |
| 13.要完善乡镇（街道）食品安全监管体制，加强能力建设，确保事有人做、责有人负。基层协管员队伍健全，培训、考核及报酬保障制度完善。 | 随机抽查一区一县下辖各2个乡镇（街道）及各2名协管员。乡镇（街道）要完善食品安全综合协调机制，落实食品安全专职工作人员，加强能力建设，确保事有人做、责有人负，有1个乡镇（街道）达不到的，扣0.3分；有1个乡镇（街道）未建立食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队伍的，扣0.2分；有1个乡镇（街道）食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职责不明确，无培训、考核、报酬等相关保障机制的，扣0.2分；发现1名协管员培训、考核及报酬未有效落实的，扣0.1分，直至扣完0.3分。 | 1 |
| （九）落实“四有两责”（关键项4.5分；鼓励项2分） | 14.市、县（区）、乡镇（街道）食品安全监管岗位设置合理、权责划分明晰，监管人员数量能够满足监管工作实际需要。 | 查看资料。地级以上市、县、乡镇（街道）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监管岗位设置未完全覆盖各食品安全领域的，扣0.3分；权责划分不明晰的，扣0.3分。随机抽查一区一县及其下辖各2个乡镇（街道）食品安全监管机构。市、县、乡镇（街道）食品安全监管人员数量不能够满足监管工作实际需要的，扣0.4分。 | 1 |
| **15.食品药品监管系统人员定期接受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监管执法等各类业务培训，参加培训率、人均培训时间达到规定要求。** | 查看资料。近两年地级以上市、县、乡镇（街道）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组织系统内所有从事食品安全监管、检查、执法等人员接受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监管执法等各类业务培训，培训率（参加各类教育培训的人数量占到岗人数的比例）未达到80%以上的，扣0.2分；人均培训时间未达到 60 学时以上的，扣0.2分。在各级食品药品监管系统中各随机抽取2名从事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人员，询问3个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监管执法等业务知识，有1名人员对业务知识不知晓的，扣0.05分，直至扣完0.2分。 | 0.6 |
| 16.县、乡级行政区域内全部科学划定食品安全网格，合理配备监管协管力量，建立健全工作制度，有效消除各类风险隐患。 | 查看资料。县、乡镇（街道）做到四定，全部划定食品安全网格，建立健全责任包干、信息管理、上下联动、社会协作、协调处理、宣传引导、考核评价等制度，达不到的，扣0.3分；随机抽查一区一县下辖各2个乡镇（街道）各1个食品安全网格，核查评估周期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巡查记录，网格员信息不相符，巡查记录表明不能够发现问题的，扣0.3分。现场查看监管部门对网格员巡查所发现问题的处理情况，监管部门对应当及时有效处理的应全部处理，现场每个乡镇随机抽取2个问题进行复核，未及时移交、有效处理、程序规范的，扣0.1分，直至扣完0.3分。 | 0.9 |
| 17.各级监管队伍的办公业务用房、执法车辆、执法装备、设施配备达到相应建设标准要求。 | 随机抽查一区一县及其下辖各2个街道（乡镇）各1个食品安全监管机构。根据粤食药监办财〔2017〕364号文相关标准要求，市、县、乡镇（街道）任何一级执法基本装备配备标准有1项未达到必配要求的，扣0.01分，直至扣完0.4分。 | 0.4 |
| 18.市级食品安全检验检测机构达到相应建设标准及能力要求。 | 从所有食安委成员单位直属检验检测机构中随机抽取2家，发现有1家检测机构未取得CMA认证（计量认证）的，扣0.1分，直至扣完0.2分；不具备常见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检验能力的，扣0.1分，直至扣完0.2分；常规检项能力参数覆盖率未达到80%的，扣0.1分，直至扣完0.2分。 | 0.6 |
| 19.县级食品安全检验检测机构达到相应建设标准及能力要求。 | **对设县（区）的地级以上市**：随机抽查一区一县各1个食品安全检测机构（或覆盖几个县的区域性检验中心），发现未取得CMA认证（计量认证）的，此项不得分；对常见食品微生物、农兽药残留等指标缺乏检验能力的，扣0.2分；不具备常见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检验能力的，扣0.2分；常规检项能力参数覆盖率未达到60%的，扣0.2分。（若市级检验检测机构能够满足相关工作需求的，该项自然得分）**对不设县（区）的地级以上市**：镇级应设立食品快检中心，能完成食品常见快检项目，随机抽查辖区内2个镇级快检中心，有1个镇未达到要求的，扣0.3分，直至扣完0.6分为止。 | 0.6 |
| 20.市级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机构设备配置达到相应建设标准及能力要求。 | 查看资料。地级以上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机构对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卫生部关于印发〈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能力（设备配置）建设方案〉的通知》（发改社会〔2013〕422号）要求，设备配置达到相应建设标准及能力要求，设备配置达标率达到95%以上，不扣分；低于95%但高于90%的，扣0.2分；低于90%的，扣0.4分。  | 0.4 |
| 21.加快建立职业化检查员队伍。依托现有资源建立职业化检查员制度，明确检查员的资格标准、检查职责、培训管理、绩效考核等要求。**（鼓励项）** | 地级以上市政府或食品安全监管相关部门建立了食品安全职业化检查员制度，明确了检查员资格标准、检查职责、培训管理、绩效考核等要求的，加1分；已成立职业化检查员队伍，有人员信息库并实施分类分级监管的，加1分。 | 2 |
| （十）食品安全工作纳入规划、保障经费（基本项1.5分） | 22.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食品安全规划作为政府专项规划出台，将食品安全工作经费列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 | 查看资料。地级以上市、县政府近两年未将食品安全工作列入政府工作报告或规划的，扣0.5分；食品安全工作经费未纳入财政预算，或无财政拨付的文件或拨付资金凭证证明食品安全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的，扣0.5分。随机抽查一区一县的资金使用用途、方案及报告等相关材料，资金安排不合理的，扣0.5分。（合理性：创建工作方案，其中有预算，实际工作中是否安排经费、实际支付） | 1.5 |
| （十一）科技创新能力提升**（鼓励项2分）** | 23.加强资源统筹，针对食品产业发展和安全监管面临的重大问题，开展科技共性和关键技术研发，强化科技成果转化和应用，加强科研人才队伍建设。支持引进和培养企业创新领军人才，全面提升企业创新能力。**（鼓励项）** | 地级以上市、县政府或食品安全监管相关部门加强辖区内科研院所、大专院校、优秀企业等资源统筹，开展食品产业技术需求调查，提出食品产业发展和安全监管面临的重大问题的，加0.5分；开展了科技共性和关键技术研发，科技成果得到有效转化和应用的，加0.5分；制定/落实支持引进和培养企业创新领军人才的相关政策，提升企业创新能力的，加1分。 | 2 |
| 三、食品安全源头治理有效（21.5分） | （十二）农产品质量安全得到保障（关键项5分） | 24.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达到《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考核办法》的有关要求，建立起有效的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制度及衔接机制，种植、养殖过程中违法使用农业投入品等行为得到有效治理。 | 查看资料。地级以上市、县农业（海洋渔业）部门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未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试点工作的，扣0.3分；辖区内未落实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实名购买制度的，扣0.2分；未建立兽药市场准入管理制度的，扣0.2分；未建立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主体监管名录的，扣0.2分。随机抽查一区一县下辖的各2个乡镇的种植、养殖企业各1家。发现1家企业未规范使用农药、饲料、添加剂、抗生素、兽药等投入品的，扣0.1分，直至扣完0.4分；发现1家企业未落实农业投入品购买索证索票、经营台账制度的，扣0.1分，直至扣完0.2分；发现1家企业未有效执行禁限用农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有关规定、农兽药休药期（安全间隔期）等规定的，扣0.1分，直至扣完0.2分；发现1家企业未自行或者委托检测机构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检测，或发现销售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的，扣0.1分，直至扣完0.3分。 | 2 |
| 25.行政区域内80%的“菜篮子”产品主产县创建成为国家或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 | 查看资料。地级以上市行政区域内80%的“菜篮子”产品主产县创建成为国家或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未达到的，扣0.5分。（无县区的地级市80%的“菜篮子”产品主产乡镇达到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县的建设标准，不扣分） | 0.5 |
| **26.加强“三品一标”认证工作，扩大优质农产品生产规模，培育优质农产品品牌。** | 查看资料。地级以上市农业（海洋渔业）部门未建立“三品一标”（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农产品地理标志）工作机制，未开展“三品一标”认证工作的，扣0.2分；近两年“三品一标”产品产地认定面积占食用农产品产地总面积的比率逐年提升，未达到的，扣0.2分；近两年“三品一标”获证产品监测合格率低于98%的，扣 0.1分。 | 0.5 |
| **27.优化屠宰设置规划，辖区屠宰企业设置合理，布局优化。屠宰企业资格审核清理按要求完成，市县中心生猪屠宰企业符合标准化建设要求。屠宰监管和执法体制机制完善，监管到位。屠宰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到位。屠宰环节未发生肉品质量安全事故。** | 查看资料。地级以上市政府未贯彻执行（粤府函〔2017〕364号）要求，完善屠宰场设置，优化屠宰产业布局的，扣0.3分；未完成资格审核清理并换发新牌证的，扣0.3分；未制定屠宰场标准化建设试点方案并启动创建工作的，扣0.3分。随机抽查一区一县城区中心各1个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发现1个定点屠宰场未达到标准化建设要求的，扣0.2分，直至扣完0.4分；发现1个定点屠宰场生猪屠宰监督检查不规范或飞行检查未执行到位的，扣0.1分，直至扣完0.2分；发现1个定点屠宰场未健全屠宰管理和执法体系的，扣0.1分，直至扣完0.2分；发现1个定点屠宰场未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台账记录不规范的，扣0.1分；发现1个定点屠宰场屠宰环节发生肉品质量安全事故的，扣0.1分。媒体报道或暗访辖区内存在1起私屠滥宰等违法行为，经当地监管部门确认的，扣0.1分。 | 2 |
| （十三）推进耕地污染源头治理（关键项4分） | 28.**开展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逐步**摸清耕地土壤污染的面积、分布及其对粮食和其他食用农产品质量的影响，开展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建立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分类清单。 | 查看资料。地级以上市、县、乡镇有关部门未派专人负责跟进、积极配合全省农用地土壤详查的，扣0.4分；地级以上市未公布“土十条”方案的，扣0.4分；未开展关于土壤污染对农产品质量影响的监测检测的，扣0.4分；未开展并在2020年底前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工作，建立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分类清单的，扣0.3分。 | 1.5 |
| 29.制定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污染严重耕地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组织开展受污染耕地综合治理与修复试点示范工程**。 | 查看资料。地级以上市农业部门未制定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的，扣0.5分；未组织开展受污染耕地综合治理与修复试点示范工程的，扣0.5分。暗访检查。地级以上市辖区内发现有污染严重耕地上种植食用农产品的，扣0.5分。 | 1.5 |
| 30.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加强对重点行业、企业的环保执法。 | 查看资料。地级以上市环保、水利、农业等部门未分别按职能制定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工作方案并推动实施的，扣0.3分；未编制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的，扣0.2分；未开展灌溉水水质监测的，扣0.2分。随机抽查一区一县下辖2个乡镇各1家重点企业，发现1家企业无环保监管执法痕迹的，扣0.1分，直至扣完0.3分。 | 1 |
| （十四）加强粮食质量安全监测与监管（关键项3.5分） | 31.严把粮食收购、储存、运输关。对于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粮食，经营者不得违规收购、储存和销售，运输者不得违规运输。 | 随机抽查一区一县各1家政策性粮食收储企业和1家粮食收购企业（无粮食收购企业的不检查）。未经粮食部门许可擅自从事粮食收购的，或者粮食收购许可证所登记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不再符合资格条件的，扣0.2分；粮食收购企业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扣0.2分；未提供采购粮食质量检验报告的，扣0.2分；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粮食的，扣0.2分。现场随机抽取出货及进货运输车辆各1辆，发现粮食发生严重污染的，扣0.1分；发现运输粮食的车辆被污染或者包装材料被污染，或混运其他对粮食可能造成污染物品的，扣0.1分。 | 1 |
| 32.充足配备粮食烘干服务设施，防止霉变引发的食品安全问题。 | 查看资料。地级以上市辖区内产粮区有关部门未制定和实施粮食烘干服务设施建设方案的，扣0.3分；产粮区农业发展和农村工作财政没有建设粮食烘干服务设施或购置粮食烘干设备资金预算的，扣0.4分。地级以上市有关部门提供产粮区清单及粮食产量数据，抽查一区一县各1家产粮区粮食烘干点，发现粮食烘干设备配备不足的（或存在粮食霉变现象的），扣0.15分，直至扣完0.3分。 | 1 |
| 33.推动建立重金属等超标粮食处置长效机制。 | 查看资料。各地级以上市、县政府及有关部门未推动建立重金属等超标粮食处置长效机制的，扣0.3分；粮食等相关部门对检查发现的重金属含量超标粮食，未督促企业严格按照国家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置的，扣0.3分；粮食等相关部门未对企业无害化处置工作进行全程监管的，扣0.3分。随机抽查一区一县各1家政策性粮食收储企业、1家粮食经营企业。政策性粮食购销企业采购政策性粮食未进行重金属镉含量检测的，扣0.3分；粮食经营企业对进入口粮市场粮食未进行重金属镉含量检测的，扣0.3分。 | 1.5 |
| （十五）肉类、蔬菜等重要产品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初见成效**（基本项1分）** | 34.建成城市重要产品追溯管理平台。中央财政支持开展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建设试点的城市，批发市场、标准化菜市场、超市以及学校、医院、中型以上餐饮企业等团体消费单位信息化追溯体系覆盖率达到70%并稳定运行；其他城市，基本建成肉类、蔬菜等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并稳定运行，覆盖率达到50%。 | 查看资料。地级以上市有关部门未建成肉类、蔬菜等重要产品追溯管理平台（包括制定建设方案、完成立项审批、项目列入财政预算、平台建成使用）的，扣0.3分，若平台运行出现突出问题的，每通报点名一次扣0.02分，直至扣完0.2分。中央财政支持开展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建设试点的城市，在全市范围内随机抽查批发市场、标准化菜市场、超市以及学校、医院、中型以上餐饮企业等团体消费单位各5家，信息化追溯体系覆盖率低于70%的，扣0.3分（其他城市，覆盖率低于50%的，相应扣分）。 | 0.8 |
| **35.创建“放心肉菜示范摊档”，实现产品与基地对接及电子追溯**。 | 查看资料。地级以上市有关部门或机构未建立放心肉菜示范摊档创建活动方案的，扣0.2分，已建立方案并开展创建工作的，不扣分。随机抽查一区一县下辖各2个乡镇已完成建设的放心肉菜示范摊档各1个，不能实现产品与基地溯源，未建立农超对接、订单农业模式的，扣0.05分，直至扣完0.1分。 | 0.2 |
| （十六）餐厨废弃物集中收集、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体系基本建立（基本项2.5分；鼓励项1分） | 36.餐饮服务单位每日产生的餐厨废弃物进入集中收集处理体系。 | 查看资料。地级以上市环境保护部门未提出地方餐厨垃圾管理办法或措施的，扣0.4分；随机抽查一区一县辖区内各2个乡镇（街道）的餐饮服务单位共10家。餐饮服务单位应规范排放餐厨废弃物，与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企业依法签订收集运输协议并有完整记录，每发现1家未达到的扣0.05分，直至扣完0.3分；餐饮服务单位应建立餐厨废弃物处置管理台账，详细记录餐厨废弃物的相关情况，每发现1家未达到的扣0.05分，直至扣完0.3分。 | 1 |
| 37.集中收集处置单位定期向社会公示餐饮服务单位的餐厨废弃物收集处置量。 | 查看资料。地级以上市环境保护部门未制定餐厨垃圾处理建设规划的，扣0.3分；未对餐厨废弃物收运及集中处理单位进行监督和考核评价的，扣0.2分；随机抽查一区一县的餐厨垃圾收运及集中处置服务单位各1家。餐厨废弃物收运服务单位未按照《广东省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制定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理方案并进行收运的，扣0.25分；餐厨废弃物集中处置服务单位未按照《广东省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集中处置并建立餐厨废弃物处置台账制度，或未每个季度向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申报及向社会公布收集处置量的，扣0.25分。 | 1 |
| 38.及时发现并查处餐厨废弃物以“地沟油”等形式回流餐桌的案件。 | 查看资料。地级以上市政府或相关部门未制定“地沟油”整治行动的文件或方案的，扣0.3分；近两年未开展“地沟油”整治专项行动，或未及时处置餐厨废弃物以“地沟油”等形式回流餐桌的案件并对行动进行总结的，扣0.2分。 | 0.5 |
| 39.国家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试点城市按要求通过验收。（**鼓励项）** | 国家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试点城市按要求通过验收的，加1分；非国家试点的城市主动按照试点要求开展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工作的，加0.5分；达到验收标准的，加0.5分。 | 1 |
| （十七）食品产业集约化、规模化水平较高**（基本项1.5分；鼓励项2分）** | 40.国家食品相关产业政策得到落实。食品规模化生产和连锁经营、统一配送程度较高。 | 查看资料。地级以上市政府或相关部门未出台提高食品产业集约化、规模化和标准化水平具体规划部署并取得一定进展成效的，扣0.1分；未出台推动食品连锁经营、统一配送的有关引导和推进措施的，扣0.2分。随机抽查一区一县的规模化生产和连锁经营、统一配送程度高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各1家。发现1宗属于国家产业政策禁止类、限制类投资建设项目的，扣0.2分。 | 0.5 |
| 41.农贸市场等食品集中交易市场分布满足需求，开展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工程，农贸市场建设标准化率较高。 | 查看资料。地级以上市、县政府及相关部门未制定推进农贸市场标准化升级改造计划或方案的，扣0.2分；每个县至少升级改造农贸市场1个，达不到的，扣0.1分。随机抽查一区一县各1个升级改造的农贸市场，发现1个农贸市场升级改造达不到政府及相关部门建设标准要求的，扣0.1分，直至扣完0.2分。 | 0.5 |
| **42.活禽经营限制区内实行活禽“集中屠宰、冷链配送、生鲜上市”，确保生鲜家禽安全有效供给。** | 暗访检查。活禽经营限制区未覆盖地级以上市人口密集的中心城区的，扣0.1分；发现活禽经营限制区内存在活禽经营行为的，扣0.2分；活禽经营限制区未实行“集中屠宰、冷链配送、生鲜上市”的，扣0.2分。 | 0.5 |
| 43.出台专项支持政策或安排资金支持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开展现代食品工业基地建设示范，带动食品产业转型升级和食品质量安全管理水平整体提升。**（鼓励项）** |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或相关部门出台专项支持政策或持续安排财政预算支持食品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的，加0.7分；开展现代食品工业基地示范建设，落实现代食品工业基地建设工作要求、措施得力的，加0.7分；至少已建成市级以上现代食品工业示范基地1个的，加0.6分。 | 2 |
| （十八）大力培育食品品牌**（基本项1分）** | 44**.**加强品牌建设，保护和传承食品行业老字号，发挥其示范带动作用。 | 查看资料。地级以上市有关部门未掌握全市品牌老字号企业名单目录的，扣0.1分；地级以上市政府或相关部门未出台加强品牌建设、保护和传承食品行业老字号等措施的，扣0.1分；近两年开展以当地食品行业老字号为主的宣传活动次数每年少于2次的，扣0.1分（辖区内相关部门出台加强品牌建设相关政策，有经认定的中华老字号或广东老字号企业的，不扣分）。随机抽取2家品牌老字号食品企业，发现未有效落实主体责任的，每家扣0.05分，直至扣完0.1分；政府及有关部门出台的相关政策在企业未得到有效落实的，每家扣0.05分，直至扣完0.1分。 | 0.5 |
| 45.食品企业将保证食品安全、诚信自律、对社会和公众负责融入企业精神、企业使命、企业形象、企业制度，营造良好文化氛围。 | 随机抽查一区一县下辖各2个乡镇（街道）的食品企业共10家（其中大型生产企业至少各1家）。发现1家企业未制定保证食品安全、诚信自律、对社会和公众负责等相关文件制度的，扣0.02分，直至扣完0.2分；发现1家企业相关制度未上墙，未在企业内部进行宣传的，扣0.01分，直至扣完0.1分；大型生产企业的文化精神、形象使命、诚信自律等核心理念未通过网站、电视、报刊等渠道向社会公布的，扣0.05分，直至扣完0.2分。 | 0.5 |
| 四、严格实施全程监管（41.5分） | （十九）执行更严格的标准（基本项1分；鼓励项2分） | 46.鼓励创建城市按照发达国家和地区更加严格的食品质量安全标准体系，对当地食品安全状况开展评估分析，有针对性地改进本地食品安全工作。（鼓励项） | 地级以上市政府或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对标国际，按照发达国家和地区建立更加严格的食品质量安全标准体系的，加1分；近两年内对当地食品安全状况开展风险监测评估，有发现问题或不足，并提出有针对性措施并切实改进的，加0.5分；有下列任一种情况的，加0.5分：（a）辖区内至少有1家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实施卓越绩效管理并获得省或市级政府质量奖的；（b）对于没有国家和地方标准的特色食品，地级以上市制定行业特色食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 2 |
| 47.加强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和宣传贯彻培训。 | 查看资料。近两年地级以上市卫计部门未会同相关的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对食品安全标准进行跟踪评价工作的，扣0.2分；每年未至少组织1次以上食品安全标准宣贯培训的，扣0.1分；地级以上市、县、乡镇（街道）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对食品安全标准执行中存在问题进行收集、汇总，并及时向上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报告，未达到的，扣0.2分。 | 0.5 |
| **48.贯彻实施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国家标准，建立相关建设措施。** | 查看资料。地级以上市有关部门未推进食品工业诚信体系建设，无相关措施方案的，扣0.2分；组织辖区内参加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国家标准宣贯培训的企业数未超过本地区规模以上食品工业企业数20%的，扣0.2分；近两年无新增通过食品工业诚信体系评价的，扣0.1分。 | 0.5 |
| （二十）加强智慧监管，运用大数据提升食品安全治理现代化水平（关键项3分） | 49.重点围绕行政审批、监管检查、稽查执法、应急管理、检验监测、风险评估、信用管理、公共服务等业务领域，实施“互联网+”食品安全监管项目，推进食品安全监管大数据资源共享和应用。**推进智慧食品药品监管平台建设，**建立完善的监管对象数据库和高效的信息化监管系统，形成适应食品监管实际需要的信息化监管能力，实现“机器换人”。 | 查看资料。地级以上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未建设市级食品安全信息化监管系统或未按要求推广应用省级食品安全信息化监管系统的，扣1分；地级以上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未建立监管对象数据库，并进行定期更新和维护的，扣0.5分随机抽查一区一县及其下辖各2个乡镇（街道）各1个基层监管所，进行数据库现场测试。信息化系统未覆盖市、县（区）、乡镇（街道）三级食品安全管理部门的，扣0.5分；食品安全监管大数据未能实现各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之间的共享和应用的，扣0.5分；日常监管执法未采用信息化监管手段的，扣0.5分。 | 3 |
| （二十一）严格食品生产经营者现场检查**（关键项3分）** | 50.实施标准化现场检查制度，实现现场检查规范化、监管信息公开化。 | 随机抽查一区一县及其下辖各2个乡镇的食品生产、销售、餐饮服务单位各10家。地级以上市、县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未建立标准化现场检查制度的，扣0.5分；每发现1家未实现规范化现场检查的，扣0.03分，直至扣完0.3分；有1宗日常监管信息未公开的，扣0.02分，直至扣完0.2分。 | 1 |
| 51.对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开展风险等级划分，科学制定市、县级检查计划，确定检查项目、频次，对各类监管对象进行日常监督检查、体系检查和飞行检查，实现现场检查全覆盖。 | 查看资料。地级以上市、县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未对辖区食品生产经营者（含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进行风险等级划分的，扣0.3分；未按照风险分类等级制定市、县检查计划（包括检查项目及频次）的，扣0.2分。随机抽查一区一县下辖各2个乡镇（街道）的食品生产、销售、餐饮单位各10家。每发现1家现场检查未能实现全覆盖的（包括合规性检查、有因检查和飞行检查）的，扣0.05分，直至扣完0.5分；每发现1家未按照风险分级监督检查频次开展监督检查的，扣0.05分，直至扣完0.5分；复核发现1家监督检查、监督抽检、投诉举报、案件查处、产品召回等监督管理记录未实施动态调整的，扣0.05分，直至扣完0.5分。 | 2 |
| （二十二）强化抽样检验**（关键项3.5分）** | 52.市、县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具有一定规模的市场销售的蔬菜、水果、畜禽肉、鲜蛋、水产品、奶等产品中农药兽药残留抽检任务以及小企业、小作坊和餐饮服务单位抽检任务。 | 查看资料。地级以上市、县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未制定本级部门承担的行政区域内具有一定规模的市场销售的蔬菜、水果、畜禽肉、鲜蛋、水产品、奶等产品中的农药兽药残留以及小企业、小作坊和餐饮服务单位抽检任务计划的，扣0.3分；未按计划组织实施的，扣0.2分。 | 0.5 |
| 53.全面掌握本地农药兽药使用品种、数量，特别是各类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过程中农药兽药使用情况；制定的年度抽检计划和按月实施的抽检样本数量要结合群众关心的食品安全问题，能够覆盖全部当地生产销售的上述品种，每个品种抽样不少于**25个**。 | 查看资料。地级以上市、县农业（海洋渔业）及相关监管部门未全面掌握本地农药兽药使用品种和数量情况的，扣0.2分；年度抽检计划和按月实施的抽检样本未能覆盖全部当地生产销售的蔬菜、水果、畜禽肉、鲜蛋、水产品、奶等主要品种的，每少1个品种，扣0.05分，直至扣完0.3分；按月实施的抽检样本数量每个品种少于 25个的，扣0.2分；少于20个的，扣0.3分。随机抽查一区一县下辖各2个乡镇的农产品种植、养殖企业各1家。种植、养殖企业农兽药购销和使用记录不全的，扣0.2分。 | 1 |
| 54.对不合格产品及时、全面开展上下游溯源追查，产品召回、处置等后处理工作及时彻底。 | 随机抽取地级以上市、一区一县食药、农业、渔业等相关部门各5个不合格产品。有发现1个不合格产品上下游溯源追查，产品召回、处置等后处理工作不及时彻底的，扣0.1分，直至扣完0.5分；发现1个不合格产品未公开后处理工作相关信息的，扣0.1分，直至扣完0.5分。 | 1 |
| 55.按规定完成新收获和库存粮食质量安全监测、“放心粮油”检测抽检等任务。 | 随机抽取一区一县有关部门资料。地级以上市、县粮食部门未制定并完成库存粮食质量安全监测计划的，扣0.3分；未配合完成省粮食部门新收获粮食质量安全监测的，扣0.2分；组织开展库存政策性粮食质量安全抽检，及时足额支付检验费用，未达到1份样品/万吨的，扣0.2分；开展“放心粮油”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定期或不定期开展质量安全监测，根据各市“放心粮油”示范加工企业、销售店数量，未达到50%覆盖面的，扣0.3分。 | 1 |
| （二十三）提升监测报告能力（基本项2分） | 56.食品污染物和有害因素监测网络覆盖所有县级行政区域并延伸到乡镇和农村。 | 查看地级以上市、县卫计部门提供的食品污染物和有害因素监测方案、采样文书或记录、检验报告及监测分析报告等相关材料。食品污染物和有害因素监测网络未覆盖所有县级行政区的，扣0.3分；网络未延伸到乡镇和农村的，扣0.2分。 | 0.5 |
| 57.**制定食源性疾病监测方案，完善监测与报告信息化平台，**食源性疾病监测报告系统覆盖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医疗机构发现其接收的病人属于食源性疾病病人或疑似病人的，应当按规定报告。 | 查看资料。地级以上市卫计部门未制定食源性疾病监测方案的，扣0.3分；地级以上市、县（市区）食源性疾病监测报告网络系统的覆盖率未达100%的，扣0.2分；食源性疾病监测未覆盖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的，扣0.1分。随机抽查一区一县医疗机构各1家。医疗机构未按规定及时有效报送食源性疾病事件和食源性疾病病例的，扣0.2分；未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报送食源性疾病监测情况至相关部门的，扣0.2分。 | 1 |
| 58.卫生行政部门在调查处理传染病或者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发现与食品安全相关的信息，以及接到与食品安全相关的食源性疾病病人或者疑似病人的报告信息，应当及时通报同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 查看资料。地级以上市、县卫计部门在调查传染病或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发现与食品安全相关的信息未及时通报同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的，扣0.3分；接到与食品安全相关的食源性疾病病人或者疑似病人的报告信息未及时通报同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的，扣0.2分。  | 0.5 |
| （二十四）放心肉菜示范超市创建有力**（关键项3.5分）** | 59.创建城市至少完成1家示范超市创建。示范超市设立优质精品肉菜专柜，严把进货关。农业、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要按照示范超市公示的标准每月开展不少于1次的监督检查和监督抽检。 | 查看地级以上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放心肉菜示范超市”创建方案、名单、授牌等有关资料。未制定工作方案，部署开展创建“放心肉菜示范超市”活动的，扣0.2分；未对社会发布参与创建活动的超市名单及工作信息的，扣0.1分；辖区内未创建成功1家省级“放心肉菜示范超市”的，扣0.2分。现场查看“放心肉菜示范超市”。未设立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并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扣0.5分；未设立有机食品、绿色农产品、供港食用农产品基地直供等优质精品肉菜专柜的，扣0.3分；未实施供应商审核、推行“产销对接”的，扣0.3分；未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自查工作机制的，未按规范要求加强肉菜销售过程质量安全过程管理，扣0.5分；未在门店的显著位置或门户网站首页公开创建放心肉菜示范超市活动的标准和承诺，设置意见箱或意见栏等的，扣0.4分；食品药品监管等有关部门开展监督检查和监督抽检未达到每月至少1次的，扣0.6分；未公开监督检查和监督抽检结果的，扣0.4分。 | 3.5 |
| （二十五）餐饮业质量安全水平明显提升**（关键项4分）** | 60.实施餐饮业质量安全提升工程，**辖区内每个建制县建成1条以上省级食品安全示范街**。 | 查阅当年度已量化分级的餐饮单位食品数量和名单，创建城市辖区内量化餐饮单位的食品安全量化分级比例低于96%的，扣0.3分；学校（含托幼机构）食堂、中央厨房、集体配餐单位和大型餐饮单位和大型企业食堂（800 人以上）等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量化等级未基本达到良好（B级）以上、优秀（A级）比例低于25%的，扣0.3分；推进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示范工程建设，每个建制的县（县级以上区、市及县级镇）建成1条以上省级食品安全示范街，其中建成省级食品安全示范街的县（县级以上区、市及县级镇）要占一半以上，未达到的，扣0.2分；随机抽查一区一县下辖各2个乡镇（街道）的各2个村（社区）的餐饮服务单位共10家。未按要求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每家扣0.02分，直至扣完0.2分；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无监督抽查考核记录的，每家扣0.02分，直至扣完0.2分；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餐饮服务满意度调查。全市餐饮服务公众满意度低于75%的，扣0.3分。 | 1.5 |
| 61.获得许可证的餐饮服务单位全面推行“明厨亮灶”。 | 查看地级以上市、县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提供持证餐饮服务单位名单及“明厨亮灶”建设情况等相关材料。辖区内未实现80%以上持证餐饮服务单位“明厨亮灶”建设的，扣0.3分。随机抽查一区一县下辖各2个乡镇（街道）的各2个村（社区）已获得许可证的餐饮服务单位共10家。发现1家单位无监管部门全面推行或宣传“明厨亮灶”痕迹的，扣0.01分，直至扣完0.1分；复核发现1家显示推行了“明厨亮灶”而实际未实行的，扣0.01分，直至扣完0.1分。 | 0.5 |
| 62.落实网络订餐平台食品经营资质审核责任，完善网络订餐在线投诉和售后维权机制。 | 查看资料。地级以上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未制定方案对网络订餐平台及网络食品经营者进行规范管理的，扣0.2分；地级以上市、县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未开展网络食品订餐专项整治行动的，扣0.2分；未及时查处网络订餐的违法行为的，扣0.2分；入网餐饮服务经营者持证率、公示率未达到98%以上的，扣0.2分；未建立网络订餐在线投诉和售后维权机制的，扣0.2分。 | 1 |
| 63.学校（含幼儿园）、养老机构、建筑工地、医院食堂等集中用餐单位的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集中用餐单位的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 | 查看资料。地级以上市、县食品药品、住建、教育、卫计、民政等集中用餐单位主管部门未设立相应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未制定相关的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工作方案或计划的，扣0.1分；未掌握辖区内学校（含幼儿园）、养老机构、建筑工地、医院食堂等集中用餐单位的总数及明细的，扣0.1分。随机抽查一区一县下辖各1个乡镇（街道）各1个农村（社区）的四类集中用餐单位各1家。四类集中用餐单位有1家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扣0.05分，直至扣完0.1分；发现1名从业人员未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或未进行岗前培训的，扣0.05分，直至扣完0.1分；有1家未制定食品安全、环境卫生管理制度及食品安全应急预案的，扣0.05分，直至扣完0.1分；有1家饭堂及周边环境卫生未定时清洁的，扣0.05分，直至扣完0.1分。 | 0.6 |
| 64.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督促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建立自查制度、落实生产过程质量控制措施，提高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卫生安全管理水平。对本行政区域的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每年至少开展**2次**覆盖全项目的检查。 | 查看资料。地级以上市、县卫计部门未制定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监督管理方案的，扣0.1分；未掌握本级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总数及明细的，扣0.1分**；**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每年开展覆盖全项目的检查未达到2次的，扣0.1分。随机抽查一区一县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各1家，有1家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未建立自查制度、质量控制措施及卫生安全管理制度的，扣0.05分，直至扣完0.1分。 | 0.4 |
| （二十六）学校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监管到位**（基本项2分；鼓励项1分）** | 65.把校园食品安全纳入地方食品安全年度考核，列为“平安校园创建”和“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考核内容。 | 查看资料。地级以上市、县食安办未将校园食品安全纳入地方食品安全年度考核的，扣0.3分；地级以上市、县综治组织及教育行政部门未将校园食品安全列为“平安校园创建”和“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考核内容的，扣0.2分。 | 0.5 |
| 66.建立以综治办为牵头单位，食品安全办、教育部门、公安机关、城市管理执法部门、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等共同参加的学校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综合治理机制。 | 查看资料。地级以上市、县综治办每年工作重点中未包含学校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综合治理内容的，扣0.2分；地级以上市、县未建立由综治办、食安办、教育部门、公安机关、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及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等六部门共同参加的学校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综合治理机制的，扣0.2分。随机抽查一区一县下辖2个乡镇（街道）各1所学校。发现1所学校周边小餐饮、食品摊贩未得到有效监管，或监管部门无日常监管记录的，扣0.05分，直至扣完0.1分。 | 0.5 |
| 67.实行食品安全校长负责制，将校园食品安全作为学校安全的重要内容，落实校园食品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 | 抽查一区一县下辖各2个乡镇（街道）各1所学校。有1所学校未实行食品安全校长负责制的，扣0.05分，直至扣完0.2分；将校园食品安全纳入学校安全内容，落实校园食品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有1所学校未达到的，扣0.08分，直至扣完0.3分。 | 0.5 |
| 68.大力推进学校食堂、幼儿园食堂实时监控工作。 | 查看资料。地级以上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未提出推进学校食堂、幼儿园食堂实时监控工作方案，或有方案未实施的，扣0.2分。从地级以上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监控系统中随机抽取辖区内学校和幼儿园食堂各10家。发现1家食堂不能做到实时监控的，扣0.3分。 | 0.5 |
| 69.鼓励积极开展“学生营养改善行动”。加强对贫困地区学生的营养干预。**（鼓励项）** | 地级以上市、县积极开展“学生营养改善行动”的，有政策文件、实施计划或持续推进的，加0.5分；有加强对贫困地区学生营养干预的，加0.5分。 | 1 |
| （二十七）本地行业共性隐患问题得到及时解决**（关键项3.5分）** | 70.风险隐患排查处置制度完善，能够通过明查暗访、投诉举报、检验检测等各种手段，主动排查、定期研判、及时处置本地出现的各类危害食品安全的行业共性隐患问题。 | 查看资料。地级以上市、县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未建立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机制的，扣0.4分；未通过明查暗访、投诉举报、检验检测等手段主动排查本地出现的各类危害食品安全的行业共性隐患问题、无排查台账的，扣0.4分；未组织相关部门、专家等定期研判排查出来的共性隐患问题的，扣0.4分；发现的共性隐患问题未及时处置或未采取有效监管措施的，扣0.3分。 | 1.5 |
| 71.“十三五”国家食品安全规划中提出的十类危害食品安全的“潜规则”和相关违法行为得到有效治理。 | 查看资料。地级以上市、县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开展“十三五”国家食品安全规划中提出的十类危害食品安全的“潜规则”和相关违法行为的专项整治，少1类未开展专项整治的扣0.2分，直至扣完2分。  | 2 |
| （二十八）加大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整治力度**（基本项2分）** | 72.进一步强化食品、保健食品生产、经营、进口单位的主体责任。 | 随机抽查一区一县的食品、保健食品生产（各1家）、经营（各2家）、进口单位（各1家）及网络平台（各1家）。食品生产经营证照齐全，在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品种与许可项目、经营条件相适应，不符合的，每家扣0.05分；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应当严格按照批准或备案的生产工艺和技术要求组织生产，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或未按照批准或备案的生产工艺和技术要求组织生产的，每家扣0.05分；食品、保健食品经营单位，未落实索证索票有关要求，存在无食品、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和供货者的生产许可证明文件，无产品出厂检验合格报告，未建立产品购进和销售台账的，每家扣0.05分；每家抽查食品或（及）保健品3个，检查包装标签标识，未真实标示、含有虚假声称的，保健食品产品说明书、标签内容与批准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每个扣0.05分；保健食品经营单位应当在经营场所划定专门的区域或柜台、货架摆放、销售保健食品，并设立提示牌，未达到的，每家扣0.05分；无实体店经营资格的企业在网络平台上销售食品和保健食品，每家扣0.05分。该项扣完0.9分为止。 | 0.9 |
| 73.明确并强化第三方平台经营者和相关方以及广告发布单位的法律责任。 | 查看地级以上市、县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对辖区内所有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经营者的备案信息（域名、IP地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备案号等）资料，信息不齐全的，扣0.1分；未向社会公开相关备案信息的，扣0.1分。现场抽取一家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在该平台上抽取10家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并在网络平台上公开的，扣0.1分；未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员的，扣0.1分；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包括营业执照、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个人信息、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等），未如实记录并及时更新的，扣0.1分；入网食品生产经营经营者公示信息（含量化等级标识、证照信息等）及经营范围不符合要求的，扣0.01分，直至扣完0.1分。暗访检查。发现第三方平台入场食品经营者及当地发布食品、保健食品宣传的新闻媒介有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虚假宣传、欺诈消费者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每家扣0.01分，直至扣完0.1分。 | 0.7 |
| 74.监管部门要按照区域为主、层级为辅的原则，加强监督检查，切实落实属地管理职责。 | 查看资料。地级以上市、县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未制定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整治实施方案并按照职责分工有效落实的，扣0.2分。未按时上报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整治工作总结（要求有投诉举报受理、案例和信息公开情况等）的，扣0.2分。 | 0.4 |
| （二十九）加大城乡结合部和农村地区食品安全治理力度**（基本项1.5分）** | 75.深入开展农村食品安全治理，努力形成全方位、全环节、全覆盖的农村食品安全治理长效机制。 | 查看资料。地级以上市、县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未建立全方位、全环节、全覆盖的农村食品安全治理长效机制的，扣0.1分；近两年乡镇（街道）未深入开展农村食品安全治理工作的，扣0.2分；未统筹兼顾食品以及食用农产品生产、销售、餐饮服务各个环节和领域，实施全方位、全环节、全链条监管的，扣0.2分。 | 0.5 |
| 76.全面实现农村食品安全突出问题和风险隐患治理工作目标，净化农村食品生产经营环境，切实提高农村食品安全保障水平。 | 查看资料。地级以上市、县食品安全监管相关部门未按要求开展农村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建立风险隐患清单或台账的，扣0.2分；未按照省级食品安全有关监管部门部署制定当年度农村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并开展相关行动的，扣0.2分；农业部门未开展农产品源头治理工作的，扣0.2分；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未制定和完善农村集体用餐管理措施和办法并开展工作的，扣0.2分。随机抽查一区一县下辖各2个乡镇各1个农村。发现1个农村食品生产经营环境差，存在农村食品安全隐患的，扣0.1分，直至扣完0.2分。 | 1 |
| （三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规范（基本项2分） | 77.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监管地方性法规明确，监管职责清晰，全面纳入监管范围。 | 查看资料。地级以上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未制定禁止生产加工食品目录并向社会公布的，扣0.2分；未经市政府批准后报省食品药品监管局备案的，扣0.2分。县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未制定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及具体实施方案并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的，扣0.2分；未开展抽样检验的，扣0.2分。暗访或现场检查。辖区内存在食品摊贩经营行为的地区，未划定食品摊贩经营活动区的，扣0.2分。 | 1 |
| 78.对各类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制定出台卫生规范，明确技术要求。 | 查看资料。地级以上市政府或食品安全监管相关部门未制定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卫生规范的，扣0.2分。县、乡镇（街道）食品安全监管相关部门未定期组织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的生产经营活动开展综合治理，依法查处违法生产经营行为的，扣0.1分。随机抽查一区一县下辖各2个街道的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各2家，发现1家未实施登记管理的，扣0.02分，直至扣完0.1分；发现1家不符合卫生规范和技术要求的，扣0.02分，直至扣完0.1分。 | 0.5 |
| 79.加强政府服务，支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等生产经营条件不断改善，引导其进入固定集中区域、规范管理。 | 现场查看小作坊集中加工区建设方案、管理制度、图片等资料。未开展小作坊、小摊贩普查建档的，扣0.1分；地级以上市未建成1个小作坊集中加工区的，扣0.2分。现场查看小作坊集中加工区，未根据建设方案等进行规范管理的，扣0.2分。 | 0.5 |
| （三十一）食品相关产品监管严格**（基本项2分）** | 80.加强食品相关产品的监督检查、风险监测和抽样检验，规范食品相关产品生产、经营、使用行为及标识标注，进一步加大对食品相关产品的执法打假力度。 | 查看资料。地级以上市政府未安排专项经费用于开展食品相关产品生产监管工作的，扣0.2分；地级以上市食品相关产品监管机构未组织实施食品相关产品监督抽查，及时公布监督抽查结果的，扣0.3分；地级以上市、县食品相关产品监管机构未及时核查处置食品相关产品省级以上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的，扣0.2分；县级以上食品相关产品监管机构未及时公布本行政区域内食品相关产品监督抽查结果的，扣0.2分；地级以上市食品相关产品监管机构未开展食品相关产品执法打假相关工作的，扣0.3分。随机抽查一区一县下辖各2个乡镇（街道）的食品相关产品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各1家，根据《广东省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监督管理办法》，发现存在生产、经营、使用行为及标识标注不规范的，扣0.3分。 | 1.5 |
| 81.在大型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全面推行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 | 查看资料。辖区内大型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未100%推行HACCP体系的，扣0.5分。若辖区内无大型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能提供辖区内普查建档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名单（应包括可以辅助划分企业规模的产品年销售额等信息），并作出相应说明的，不扣分。 | 0.5 |
| （三十二）应急处置及时高效**（基本项2.5分）** | 82.食品安全应急处置体系健全，应急预案科学实用，市、县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并对演练过程和效果进行评估，各类突发事件得到妥善处置。 | 查看资料。地级以上市、县政府未制定同级应急预案、建立应急管理领导和指挥机构、编制应急操作手册的，扣0.3分；未开展预案及应急处置能力培训的，扣0.2分；每2年至少开展 1 次食品安全应急演练，达不到的，扣0.2分；未对演练过程和效果进行评估并形成报告的，扣0.2分。 | 0.9 |
| 83.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定期检查本企业各项食品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 随机抽查一区一县食品生产、销售、餐饮企业各10家。有1家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的，扣0.02分，直至扣完0.2分；有1家企业未根据方案处理安全事故的，扣0.02分，直至扣完0.2分；有1家企业每年对各项食品安全防范措施进行检查少于2次的，扣0.02分，直至扣完0.2分。 | 0.6 |
| 84.建立健全舆情监测、研判、预警、报告、回应、评估与总结等工作机制和制度。 | 查看资料。地级以上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未明确本部门食品药品安全舆情工作机构，或未建立舆情监测、研判、预警、报告、回应、评估与总结等机制的，扣0.2分；出现食品药品安全舆情案例时，未及时组织开展分析、评估和总结的，扣0.2分；未以月报、年报的形式向省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报送舆情监测报告的，扣0.05分，直至扣完0.1分。 | 0.5 |
| 85.各相关部门共同做好野生蘑菇中毒防控工作。 | 查看资料。各级各相关部门未结合当地情况部署野生蘑菇中毒防控工作的，扣0.1分；未通过各种形式宣传野生蘑菇中毒防控知识，及时发布风险预警的，扣0.1分；各相关部门未对农贸市场等重点单位进行监督检查，确保不采购、经营、加工野生蘑菇的，扣0.1分；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未对学校食堂、企业食堂、工地食堂进行监管，确保不采购、加工野生蘑菇的，扣0.1分。随机抽取1例野生毒蘑菇中毒事件，发现未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理的，扣0.1分。 | 0.5 |
| （三十三）食品安全信息全面公开**（关键项3分）** | 86.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建立并实施食品安全信息公开制度，市、县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及时、全面、准确发布行政许可、现场检查、抽样检验、监管执法、行政处罚等信息，做到标准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 | 查看资料。地级以上市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未建立食品安全监管执法信息公开制度的，扣1分；地级以上市、县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未及时、全面、准确地向社会发布行政许可、现场检查、抽样检验、监管执法、行政处罚等信息，未做到标准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的，每发现1项不符合要求的，扣0.5分，直至扣完2分。 | 3 |
| 五、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5.5分） | （三十四）案件查办工作及时彻底**（关键项3分）** | 87.明确案件查办事权，完善案件查办制度，严格规范案件查办行为。 | 查看资料。地级以上市、县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未按照《关于印发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事权划分实施意见的通知》（粤食品药品监局〔2016〕138号）要求，承担管辖、查办案件的法律责任的，扣0.5分。随机抽查一区一县辖区内5个食品违法案件。有1个案件查办过程未执行《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号），或未统一案件调查取证标准的，或应协查联动而未进行的，扣0.05分，直至扣完0.5分；有1个案件在查办过程中未严格遵守执法纪律和廉洁自律相关规定的，扣0.03分，直至扣完0.5分。 | 1.5 |
| 88.对本地发现或外地通报的违法线索，及时、全面开展调查，依法作出行政处罚，严格执行“处罚到人”的规定，强化案件查办信息公开。 | 查看资料。地级以上市、县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未建立违法行为和问题食品后处置工作机制的，扣0.3分；对本地发现或外地通报的违法行为和问题食品未及时开展调查或上下游责任溯源追查或问题产品召回、销毁、责任查处等后处置工作未及时开展的，扣0.2分；未严格按照《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的通知》要求，主动向社会公开已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食品案件信息的，扣0.2分。随机抽查一区一县下辖两个乡镇（街道）辖区内各5例本地发现或外地通报的违法线索。发现1例违法行为未作出行政处罚的，扣0.02分，直至扣完0.2；未严格执行“处罚到人”的规定的，扣0.01分，直至扣完0.1分。 | 1 |
| 89.涉嫌犯罪的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交公安机关，不得“以罚代刑”。 | 查看资料。地级以上市、县辖区内本地发现或外地通报的违法线索已涉嫌犯罪的案件未100%及时移送公安机关的，扣0.3分。从涉嫌犯罪的案件中随机抽取5例，发现1例以罚代刑情况的，扣0.04分，直至扣完0.2分。 | 0.5 |
| （三十五）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基本项2.5分）** | 90.完善政法委牵头、政法机关和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共同参与的协调机制。 | 查看资料。地级以上市政府未制定由政法委牵头、政法机关和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共同参与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协调制度的，扣0.3分；相关部门每年至少召开1次协调联席会议，未达到的，扣0.2分。 | 0.5 |
| 91.贯彻落实《食品药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有效建立地区间、部门间食品安全违法案件查办联动机制，做好涉案物品检验与认定、办案协作配合、信息共享、涉案物品处置等工作。 | 查看资料。地级以上市、县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农业行政部门等贯彻落实《食品药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未有效建立地区间、部门间食品安全违法案件查办联动机制，做好涉案物品检验与认定、办案协作配合、信息共享、涉案物品处置等工作的，扣0.2分。随机抽查一区一县下辖各2个乡镇（街道）辖区内食品安全违法案件各5例。发现1例食品安全违法案件处理无涉案物品检验与认定、处置记录的，扣0.02分，直至扣完0.1分；信息通报有1起应发或应回复协查函却未发或未回复的，扣0.02分，直至扣完0.1分；应公开的重大案件有1起未公开的，扣0.02分，直至扣完0.1。 | 0.5 |
| 92.及时将达到行政拘留等治安管理处罚标准或者涉嫌犯罪的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公安机关依法审查，对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立案侦查。 | 随机抽查一区一县下辖各2个乡镇（街道）辖区内已达到行政拘留案件各5例。发现1例未送公安机关处理的，扣0.04分，直至扣完0.2分；发现1例公安机关对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及时立案侦查，扣0.06分，直至扣完0.3分。 | 0.5 |
| 93.市、县公安机关明确机构和人员负责打击食品安全犯罪，加强打击食品安全犯罪的专业力量建设，强化办案保障。 | 查看公安机关明确打击食品安全犯罪机构的职责文件、在岗人员名册、人员培训等资料。地级以上市、县公安机关未明确负责打击食品安全犯罪机构和人员的，扣0.3分；未加强对相关人员进行法律法规、查案办案能力及相关食品专业知识的培训，加强打击食品安全犯罪专业力量建设的，扣0.2分。 | 0.5 |
| 94.对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各级监管部门要及时依法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 | 随机抽查一区一县下辖各2个乡镇（街道）辖区内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各5例。发现1例案件未在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作出相应行政处罚的，扣0.1分，直至扣完0.5分。 | 0.5 |
| 六、企业主体责任全面落实（11.5分） | （三十六）落实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关键项3分）** | 95.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应当立即停止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向所在地县级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 随机抽查一区一县下辖各2个乡镇（街道）食品生产、销售、餐饮服务单位各10家。有1家企业未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的，扣0.06分，直至扣完0.6分；有1家企业自查制度未涵盖采购、生产、储藏和销售等经营全过程的，扣0.06分，直至扣完0.6分；有1家企业自查制度未规定自查执行人员、自查频次以及问题处理方法的，扣0.06分，直至扣完0.6分；有1家企业未落实执行食品安全自查制度或者每年度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的，扣0.06分，直至扣完0.6分；通过企业自查发现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有1家企业未立即停止生产经营活动，并向所在地县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扣0.06分，直至扣完0.6分。 | 3 |
| （三十七）严格遵守许可条件和相关行为规范（基本项1分） | 96.依法应获行政许可方能生产经营的单位，应全部取得许可证件，并持续符合许可条件。严格执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鼓励企业制定并执行比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地方标准更严格的标准。严格执行国家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 | 随机抽查一区一县下辖各2个乡镇（街道）的食品生产、销售、餐饮服务单位各10家。如发现1家未获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件或不符合许可条件的，扣0.01分，直至扣完0.1分；发现执行的标准低于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扣0.02分，直至扣完0.2分；发现未严格执行国家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的，0.01分，直至扣完0.1分。 | 0.4 |
| 97.行政区域内规模以上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普遍实施良好生产规范、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和食品防护计划等国际通行的质量管理规范。 | 查看地级以上市辖区内规模以上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及相关产品生产企业普遍推行质量管理体系（ISO9000）、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18000）、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0）、良好生产规范（GMP）、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HACCP）、食品安全管理体系（ISO22000）、MSC可持续海产品认证、FSC森林认证等相关标准认证工作等资料。认证企业数量较上一年未增加的，扣0.2分。 | 0.2 |
| 98.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依规公示相关信息。 | 随机抽查一区一县下辖各2个乡镇（街道）的食品生产、销售、餐饮服务单位各10家。发现1家单位未依法依规公示生产经营许可证等相关信息的，扣0.02分，直至扣完0.2分。 | 0.2 |
| 99.鼓励企业获得相关认证，鼓励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实施内外销“同线同标同质”。通过认证的，可以在其产品包装上予以标识，认证机构应当依法实施跟踪调查并通报、公布。 | 随机抽查一区一县下辖各2个乡镇（街道）的各1家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ISO 22000等认证机构。通过核查其提供的《跟踪调查报告》《公布企业认证信息记录》等相关材料，有1家认证机构未依法实施跟踪调查并通报、公布企业认证情况的，扣0.05分，直至扣完0.2分。本市无相关认证机构的，不扣分。 | 0.2 |
| （三十八）落实食品安全追溯责任**（基本项1.5分）** | 100.食品生产经营者全部依法建立并执行食品生产、销售、进货查验、出厂检验等各项记录制度，能够通过记录和查验有效实现追溯。 | 随机抽查一区一县下辖各2个乡镇（街道）的食品生产、销售、餐饮服务单位各10家。发现1家单位进货查验索证索票不齐或者记录未涵盖采购的原辅料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或出厂检验记录未涵盖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检验合格证号、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的，扣0.05分，直至扣完0.5分；随机抽查近一年内3个批次食品生产、销售、进货查验、出厂检验等各项记录，发现1家单位未通过记录和查验实现食品追溯的，扣0.05分，直至扣完0.5分。 | 1 |
| 101.鼓励企业采用信息化手段采集、留存生产经营信息，实行电子追溯。婴幼儿配方乳粉、**婴幼儿配方食品、食用油、酒类**等省重点监管食品生产经营全面实现电子追溯。 | 随机抽查一区一县下辖各2个乡镇（街道）的婴幼儿配方乳粉、婴幼儿配方食品、食用油、酒类等生产经营企业各1家。发现1家单位未实现电子追溯的，扣0.1分，直至扣完0.5分。 | 0.5 |
| （三十九）从业人员管理制度健全**（基本项1分）** | 102.规模以上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设置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明确分管负责人，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加强对其培训和考核。 | 随机抽查一区一县下辖各2个乡镇（街道）的规模以上食品生产、销售、餐饮服务单位各10家。发现1家企业未设置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未明确分管负责人的，扣0.02分，直至扣完0.2分；任何一家企业的食品安全管理员未经过培训，未通过相关考核的，扣0.01分，直至扣完0.1分；在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中随机抽取询问食品安全管理员3个食品安全问题，回答不上的，扣0.01分，直至扣完0.1分。 | 0.4 |
| 103.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主要从业人员每人每年接受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科学知识和行业道德伦理的集中培训不少于40小时。 | 随机抽查一区一县下辖各2个乡镇（街道）的食品生产、销售、餐饮服务单位各10家。查看培训计划、培训记录等相关资料。发现任何1家企业有以下任何一种情况的，扣0.02分，直至扣完0.2分：（a）未制定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主要从业人员的培训计划并实施的；（b）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主要从业人员每人每年接受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科学知识和行业道德伦理的集中培训时间少于40 小时的；（c）从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主要从业人员中随机抽取3名人员询问3个食品安全常识等，回答不上的。 | 0.2 |
| 104.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 | 随机抽查一区一县下辖各2个乡镇（街道）的食品生产、销售、餐饮服务单位各10家。有发现任何1家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的，扣0.02分，直至扣完0.2分；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从业人员有1人缺少或不能提供一年内健康证明或过期的，扣0.01分，直至扣完0.1分；生产现场发现有1名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从业人员有明显皮肤损伤未愈合的，扣0.01分，直至扣完0.1分。 | 0.4 |
| （四十）集中交易市场管理规范**（基本项1分）** | 105.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大型农贸市场开办者全面落实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建立并严格实施入场销售者准入和退市、检验、自查、主动报告、信息公示等制度，督促入场销售者依法依规从事销售活动。 | 随机抽查一区一县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大型农贸市场各2家。检查各类管理制度、入场经营者的审核材料、与入场经营者签订的协议等资料。发现任何1家市场开办者未建立入场销售者准入和退市、检验、自查、主动报告、信息公示等制度，督促入场销售者依法依规从事销售活动的，扣0.1分，直至扣完0.3分；有以下任何一种情况的，扣0.05分，直至扣完0.2分：（a）市场的开办者未对入场食品经营者主体资格（包括：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明、许可证等）进行审查的；（b）未对入场经营者经营环境和条件、产品检验情况进行检查并记录的；（c）未制止违法经营行为并立即报告的；（d）市场开办者未将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列入与食品经营者入场合同条款中的，（e）未按要求公示相关食用农产品安全信息的。 | 0.5 |
| 106.入场销售者主动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并严格实施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不得销售禁止销售以及来源不明的食用农产品。 | 在前项抽取的市场中随机选取10名入场销售者进行检查，发现1名入场销售者未建立并严格实施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或记录信息不齐的，扣0.02分，直至扣完0.2分；发现禁止销售以及来源不明的食用农产品的，扣0.03分，直至扣完0.3分。 | 0.5 |
| （四十一）规范处置畜禽产品废弃物**（关键项3分）** | 107.屠宰企业、肉类加工企业等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单独收集、存放以及处理本单位产生的肉类加工废弃物或检验检疫不合格的畜禽产品，建立相关制度及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 | 随机抽查一区一县下辖各2个乡镇（街道）的村（社区）屠宰企业、肉类加工企业各1家，查看废弃物管理制度、处置记录及台账等相关材料。发现未按照规定单独收集、存放以及处理本单位产生的肉类加工废弃物或检验检疫不合格的畜禽产品的，扣0.5分，直至扣完2分；发现未建立相关制度及台账或保存期限少于二年的，扣0.25分，直至扣完1分。 | 3 |
| （四十二）及时依法召回不安全食品**（基本项1分）** | 108.食品生产者通过任何方式知悉其生产经营的食品属于不安全食品的，都应当主动召回，相关食品经营者知悉后应当采取措施配合。食品经营者对因自身原因所导致的不安全食品，应当依法依规主动召回。 | 随机抽查一区一县下辖各2个乡镇（街道）的农村（社区）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包括食品生产、食品销售）各10家，查看不安全食品召回制度及相关记录等材料。有以下任何一种情况的，扣0.05分，直至扣完0.5分：（a）食品生产企业未建立问题食品召回制度的；（b）食品生产企业在知悉其生产经营的食品属于不安全食品时，未主动召回的；（c）食品经营者未依法依规主动召回因其自身原因导致的不安全食品的。 | 0.5 |
| 109.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依规对退出市场的不安全食品采取处置措施，并如实记录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不安全食品的相关信息。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 | 随机抽查一区一县下辖各2个乡镇（街道）的村（社区）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包括食品生产、食品销售）各10家，查看不安全食品召回记录等相关材料。有以下任何一种情况的，扣0.05分，直至扣完0.5分：（a）出现问题产品时，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对召回产品如实做好记录的；（b）未保存二年内相关记录的；（c）未采取无害化处理措施进行销毁的。  | 0.5 |
| 七、社会共治格局基本形成（15.5分） | （四十三）食品安全诚信体系健全**（关键项3分）** | 110.政府建立并完善食品安全诚信管理制度，将食品生产经营相关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个人的食品安全信用状况全面纳入社会诚信体系范围，各类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信息全面、准确记录并及时更新，食品安全失信行为在金融、土地、许可等各领域得到联合惩戒。 | 查看各地级以上市食品安全诚信管理制度、诚信记录及其系统等相关材料。未建立或完善食品安全诚信管理制度的，扣0.4分；未将各类食品生产经营者的食品安全信用状况应全面纳入社会诚信范围的，扣0.3分；各类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信息未全面、准确记录并及时更新的，扣0.3分；食品安全严重失信者名单信息应通过信用广东网等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及时推送和公示，不符合要求的，扣0.5分。从信用广东网食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名单中随机抽取10家，发现1家未在本辖区金融、土地、许可等各领域得到联合惩戒的，扣0.03分，直至扣完0.3分。 | 1.8 |
| 111.各监管部门建立信用信息管理制度、食品生产经营者信用档案及食品安全信用信息数据库，公开食品安全信用信息。 | 查看各地级以上市、县、乡镇（街道）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的信用信息管理制度、信用档案及相应的数据库。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未建立信用信息管理制度的，扣0.2分；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未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信用档案及食品安全信用信息数据库的，扣0.2分；未公开食品生产经营者的食品安全信用信息的，扣0.2分。 | 0.6 |
| 112.将各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抽查检查结果等信息，通过相关信用信息系统统一归集、记录并予以公示。 | 查看信用信息系统中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相关信息及公示记录。未使用信用信息系统统一归集、记录各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抽查检查结果等信息的，扣0.2分；记录缺少上述任何一类信息的，扣0.1分，直至扣完0.2分；未对相关信息予以公示的，扣0.2分。 | 0.6 |
| （四十四）推动建立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制度**（鼓励项2分）** | 113.稳步扩大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覆盖范围，保险赔付相关事前事中事后政策健全，应获赔付的消费者能够及时方便得到赔付。充分发挥保险的风险控制和社会管理功能，探索建立行业组织、保险机构、企业、消费者多方参与、互动共赢的激励约束机制和风险防控机制。（**鼓励项）** | 审核近两年贯彻实施省试点工作方案情况及资料。及时制定和报备实施方案并加强督导总结的，各加0.1分。落实试点工作措施与要求，建立考核评价和监督管理等推动引导工作机制的，各加0.1分；通过各种渠道和形式加强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宣传的，加0.1分；有相关扶持政策措施的，每个加0.1分，最多加0.5分；保险产品、承保方案契合食品企业需求，赔付相关事前事中事后政策健全，各加0.1分。发挥保险的风险控制和社会管理功能，有及时成功赔付案例的，加0.2分；保险覆盖范围稳步扩大、保费及保额逐年增加，成效显著的，加0.4分；试点工作有创新特色，得到省级主管部门领导肯定的，加0.2分。此项最多加2分。 | 2 |
| （四十五）社会监督渠道畅通**（关键项3分；基本项1分；鼓励项2分）** | 114.开通网络投诉举报接收渠道，实现网络24小时接通；设立统一的投诉举报电话，定期测试，确保在工作时间内接通率≥90%；市、县级使用省级投诉举报业务系统（或对接）录入本级接收投诉举报（含咨询），形成市、县的流转贯通；按法定时限回复率、有效处置率均达100%。**（关键项）** |  暗访检查。地级以上市行政区域内未开通网络投诉举报接收渠道，或未实现24小时接通的，扣0.2分；在工作时间内随机拨打12331投诉举报电话10次，在工作时间内接通率低于90%的，扣0.4分。查看地级以上市、县使用省级投诉举报业务系统（或对接）录入本级接收投诉举报（含咨询）统计数据，市、县级各渠道近2年接收的投诉举报使用（或对接）省级投诉举报业务系统录入率低于80%的，扣0.2分；低于60%的，扣0.5分；低于50%的，扣1分。查看地级以上市、县两级近1年的投诉举报统计数据、受理登记记录，核查回复率，分别抽取5份进行电话确认，发现1份未按法定时限回复、未有效处置的，扣0.08分，直至扣完0.4分。 | 2 |
| 115.鼓励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员工举报违法行为，建立举报人保护制度，设立举报奖励资金，并及时兑现。**（关键项）** |  查看地级以上市《投诉举报奖励办法》或类似相关文件、食品安全举报奖励资金（或实时拨付）财政文件或拨付凭证，未落实有奖举报制度并设立举报奖励资金的，扣0.5分；抽取5例进行复核，发现1例符合条件可兑现奖金而未兑现的，扣0.06分，直至扣完0.3分。 未建立举报人保护制度的，扣0.2分。 | 1 |
| 116.当地新闻媒体应积极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以及食品安全标准和知识的公益宣传，弘扬正面典型，对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基本项）** |  查看地级以上市、县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有关资料。未通过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两种以上的渠道进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以及食品安全标准和知识宣传的，扣0.2分；每年开展食品安全科普知识宣传活动少于4次的，扣0.2分；每年未至少曝光1起典型案件的，扣0.1分。 | 0.5 |
| 117.充分发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新闻媒体、行业协会代表等各方面力量的作用，发现当地食品安全问题，监督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和政府、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履职尽责。**（基本项）** |  随机抽取近2年地级以上市、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食品安全方面的建议和提案各2例。有关部门未及时答复，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回复为不满意的，每发现1例扣0.1分，直至扣完0.3分。 查看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新闻媒体、行业协会代表等社会力量开展对政府、监管部门履职尽责和企业主体责任落实的监督活动、媒体报道、现场照片等资料，未每年至少开展1次监督活动的，扣0.2分。 | 0.5 |
| 118.鼓励和支持本地行业协会制定行规行约、自律规范和职业道德准则，建立健全行业规范和奖惩机制，主动发现解决本地行业共性隐患问题，引导和促进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履行不安全食品的停止生产经营、及时召回和处置义务，制定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团体标准。（**鼓励项**） | 地级以上市辖区内行业协会制定行规行约、自律规范和职业道德准则，行业规范和奖惩机制健全的，加0.5分；近2年行业协会主动发现解决本地行业共性隐患问题1件及以上的，加0.5分；近2年行业协会采用培训、座谈等方式引导和促进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履行不安全食品的停止生产经营、及时召回和处置义务1次及以上的，加0.5分；制定了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团体标准1份及以上的，加0.5分。 | 2 |
| （四十六）加强消费者权益**（鼓励项2分）** | 119.鼓励地方出台措施，对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食品安全案件，适用简易民事诉讼程序或者其他方式支持消费者追偿；当地消费者组织对较大食品安全案件，通过公益诉讼渠道追偿。**（鼓励项）** |  查看地级以上市相关部门出台的政策措施，对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食品安全案件，适用简易民事诉讼程序支持消费者向企业追偿的，加1分。查看市级相关部门出台的政策措施，鼓励消费者保护组织对较大食品安全案件，通过公益诉讼渠道向企业追偿的，加1分。 | 2 |
| （四十七）食品安全风险交流及时有效**（基本项1.5分）** | 120.风险交流机制健全，按照科学、客观、及时、公开的原则，定期组织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检验机构、认证机构、食品行业协会、消费者协会以及新闻媒体等，进行交流沟通。 |  查看资料。地级以上市食品安全监管相关部门未建立食品安全风险交流制度的，扣0.2分；近两年组织监管部门、食品检验机构、认证机构、行业协会、消费者协会、食品安全专家等对社会上出现的食品安全方面的误区、误解进行分析研究并开展科普宣传，每年少于1次的，扣0.2分；组织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检验机构、认证机构、食品行业协会、消费者协会以及新闻媒体等开展食品安全风险交流活动每年少于1次的，扣0.2分。 | 0.6 |
| 121.将食品安全纳入公民法制和科学普及、职业技能和学生课堂教育。 | 查看资料。近两年地级以上市法制相关部门未将食品安全纳入公民法制教育的，扣0.1分；科技相关部门未将食品安全纳入科学普及教育的，扣0.1分；人社相关部门未将食品安全纳入职业技能教育的，扣0.1分；教育相关部门未将食品安全纳入学生课堂教育的，扣0.1分。 | 0.4 |
| 122.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定期召开新闻发布会、新闻通气会，主动发布权威信息，及时解疑释惑。 |  查看资料。地级以上市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未建立食品安全新闻发言人制度的，扣0.3分；近2年每年均未召开新闻发布会、新闻通气会，未主动发布权威信息的，扣0.2分。 | 0.5 |
| （四十八）公众食品安全素养较高**（基本项1分）** | 123.各级政府应当加强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建立大型户外宣传牌（栏），**普及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和知识，倡导健康的饮食方式，增强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  实地查看各场所，每县（含县级镇）未建立至少1个大型食品安全户外宣传牌（栏）的，扣0.3分。 查看地级以上市、县、乡镇（街道）政府举办面向群众的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活动的相关材料，宣传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标准、知识和倡导健康的饮食方式，近两年每半年至少举办1场，未达到的，扣0.2分。 | 0.5 |
| 124.社会公众和学生食品安全知识知晓率、行为形成率逐年提高。 | 地级以上市食安办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社会公众和学生食品安全知识知晓率、行为形成率调查。社会公众对食品安全知识知晓率2018年底未达到75%、2020年底未达到80%的，扣0.3分；公众和学生食品安全知识知晓率和行为形成率未较上一年有所提升的，扣0.2分。 | 0.5 |

**说明：**

1.《广东省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标准及评价细则（修订版）》共7大类48项124个考评要点（一、二、三级指标），总分116分。广东省食安委将对符合以下3个条件的创建城市命名为“广东省食品安全示范城市”：（1）无否决事项；（2）总得分≥80分；（3）关键项单项得分率≥60%。对无被否决的情形，关键项单项得分率≥60%，总得分≥90分的创建城市，向国务院食品安全办推荐申请“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称号。

2. 发生随机抽查的事项，各地级以上市相关部门需提供辖区内各县相关内容总数或清单，再从中抽取有关核查对象。抽查方法：采用完全随机法（根据GB10111-1988 利用随机数骰子进行随机抽样的方法进行随机抽样）从整体样本中抽取，原则上应逐层进行随机抽样，即市随机抽取县、县随机抽取乡镇（街道），随机抽取的样本（如抽检报告、案件卷宗等），相关部门应不超过48小时提供。

3. 所有指标存在合理缺项的，均自然得分（附情况说明）。

4.《细则》中涉及的百分比，“以上”包括本数，“低于”不包括本数。

5.“规模以上”是指主营业务收入在2000万元以上。

6. 无特别时间说明，各项指标均指当年度或在考核时间节点前按年度时序达到。